

本存款账户条款为本人 / 吾等同意受约束之一般条款中所指的特别条款。本人 / 吾等可不时申请开立一个或以上的存款账户，并同意每个存款账户均受本存款账户条款、一般条款及本人 / 吾等就有关事项所协定之其他条款所限制。

第一部分：一般条文

1. 银行只会接受其接纳之货币存放在本人 / 吾等开立之存款账户。本人 / 吾等每拟开立一存款账户时，必须就所选择之账户种类及货币提交开立账户的申请，银行保留权力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开立账户之要求。
2. 本人 / 吾等必须符合银行就各类型存款账户而订立之最低首次存款金额及/或最低存款金额之要求，并受制于银行不时订立之有关收费。
3. 本人 / 吾等同意以银行不时宣布及/或刊登于报章之适用于不同类型存款账户之利率计算利息。
4. 港币利息以每年365日或闰年366日计算，人民币及美元利息将以每年360日计算，其他货币之计算方式将由银行参考市场惯例而决定。
5. 存摺和支票都是银行之财物。本人 / 吾等不可将存摺或支票转移或转让予他人，亦不可将其设为抵押物。存摺和支票必须存放并锁于安全之地方。倘若遗失存摺、操作任何存款账户之盖印或盖章、已签署的支票或空白支票，本人 / 吾等将即时通知银行。银行在需要时可进行调查，并按情况要求本人 / 吾等签订弥偿书后才会补发全新之存摺，而银行可按其酌情权徵收发出全新存摺之费用。
6. 进行大额现金交易必须作出预先安排，并受制于银行酌情决定的收费。提取外币现钞须受制于银行是否储备足够现金及该种货币。
7. 银行有权以以下任何一种方法或以银行之酌情权结合两项或以上之下列方法从账户中提取任何款项支付予本人 / 吾等：
 - (a) 以存款货币之现金；
 - (b) 银行向本人 / 吾等发出用以应付款项货币的国家的银行作为受票人的支票，而本人 / 吾等必须向银行缴付规定之服务费；
 - (c) 在按照银行现行之买入价将有关金额兑换成港币后所得的现金或银行本票，而本人 / 吾等必须向银行缴付规定之服务费。

第二部分：储蓄户口条款 (适用于存摺储蓄户口、结单储蓄户口或「活定期」港元储蓄户口)

1. 存摺储蓄户口所赚取之利息将每半年存入本人 / 吾等之户口一次，而结单储蓄户口及「活定期」港元储蓄户口所赚取之利息将于每月最后一天存入户口一次。尽管前述条款，所赚取之利息可以银行不时决定之其他方式计算存入。就每个储蓄户口而言，利息将会计算至每个储蓄户口结单日紧接的前一天。
2. 银行将就存摺储蓄户口向本人 / 吾等提供存摺一本。在银行要求时，本人 / 吾等必须向银行出示存摺以进行提款、打印利息或其他项目。每项交易及结余之货币均列示于存摺或月结单（视乎情况而定）内每行最尾的“CCV”一栏中。本人 / 吾等将促使本人 / 吾等之授权签署人于每次交易后在离开柜位前检查存摺(若适用的话)，以确定存摺已输入恰当的项目。
3. 本人 / 吾等或本人 / 吾等之授权签署人可于银行开放营业期间于银行柜位要求提取款项。本人 / 吾等不可以支票形式提款。
4. 由银行向出示存摺(若适用)连同宣称由本人 / 吾等或本人 / 吾等之授权签署人签署及/或授权盖章盖印之提款表格之人士支付之款项具有相同于向本人 / 吾等付款的效力，并免除银行对本人 / 吾等或任何其他方之所有责任。银行保留权利规定本人 / 吾等亲身提款及出示银行认为满意之证明。
5. 存摺只供本人 / 吾等参考，未必显示户口结余之正确金额，因为存款或收费项目可能没有记录在存摺内。

第三部分：支票户口条款

1. 本人 / 吾等或本人 / 吾等之授权签署人可签署支票或于银行之营业时间内亲身于银行柜位或通过银行指定之电子媒介提取款项。
2. 由本人 / 吾等所开出并已获支付的支票，在以电子形式予以记录后，可由代收银行或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为结算公司有关操作之规则所列明的期间，而在该期间之后，代收银行或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视属何情况而定）可销毁该等支票。银行获授权按照本段条款与代收银行及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订立合约。
3. 若有关的支票户口并无足够之金额或支票中有错误或银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理由，银行有权不会兑现本人 / 吾等所签发之支票。银行将会对每张未能兑现的支票徵收手续费。尽管以上所述，即使有关的支票户口并无足够金额，银行可按其酌情决定权兑现任何支票。在此情况下，本人/吾等必须在银行要求时即时偿还予银行透支的金额、有关之手续费及利息。透支利息将根据银行不时规定之利率每日累算及累计利息，并于每月最后一天于户口中扣除。
4. 支票户口结余所赚取之单利息将根据银行不时规定之利率每日计算，并于每月最后一天存入户口。
5. 本人 / 吾等明白“不记名”支票是支付予支票之持有人，而“抬头”支票则必须支付予支票上的收款人。因此，使用“抬头”支票代替“不记名”支票可减少发生诈骗行为之风险，特别是以邮寄或其他方法发出的支票。由于划线支票只可将款项存入户口，因此，使用划线支票可增加对本人 / 吾等的保障。
6. 本人 / 吾等在签发支票时将小心谨慎以避免被人涂改或作出诈骗或假冒行为。本人 / 吾等应在签发支票时填写大写数字及小写数字，大写数字之金额应紧贴左方位，使难以加插文字或数字，在大写数字之后应加“正”字结尾。
7. 本人 / 吾等可在支票兑现前向银行发出书面通知或以银行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银行停止支付支票。银行可按每张已停止支付之支票徵收其决定之手续费。
8. 支票上任何更改均必须先由签署人签署确认。银行有权退回任何不正确填写、更改但没有上述确认之支票、票期或过期超过六个月之支票。银行可就每张该等支票徵收其决定之手续费。
9. 本人 / 吾等承诺不会预先签署任何空白的支票。
10. 本人 / 吾等若未有采取以合理的谨慎措施开出支票，或以可能助长涂改、欺诈或伪造的方法或方式开出支票，则本人/吾等须就所有损失负责。

第四部分：定期户口条款 (适用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零存2」或「随意转」高息月供定期户口)

1. 本人 / 吾等可不时以本人 / 吾等在设立定期户口时以与银行协定之利率、期限及货币开设定期户口。银行毋须给予事先通知而更改适用于该等定期户口中每项存款之利率。在申请「零存2」户口或「随意转」高息月供定期户口时，本人 / 吾等必须列明要求之每月分期付款金额、货币、年期及到期日，以及首次分期付款之日期，并向银行提交其要求之资料。「零存2」户口或「随意转」高息月供定期户口将按照银行同意并通知本人 / 吾等之条件于首期分期付款支付时由银行开立。
2. 存款之利息将以单利息每日累算，并于存款到期日支付。若存款于到期日前提取，可不获发任何累计利息。
3. 除非事先得到银行之同意并遵守银行的附加条款，否则定期存款只可于存款到期当日或之后提取。通知存款只可在本人 / 吾等向银行发出不少于一天的事先通知后方可提取。「零存2」户口或「随意转」高息月供定期户口中之款项只可于户口到期当日或之后提取。若存款到期日并非银行营业日，则只可于紧接之银行营业日提取。
4. 若本人 / 吾等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的存款到期日（不论当日是否银行营业日）未提取款项或向银行发出提取款项的指示，银行可将该等存款以当时银行所厘定之利率作出续存，期限按照已到期之存款类近之期限决定。尽管如此，银行并没有责任为本人 / 吾等作出上述续期安排，若银行没有将本人 / 吾等已到期之存款作出续期，本人 / 吾等无权向银行要求支付已过期之利息。
5. 若本人 / 吾等选择并经银行同意，定期户口可开立于香港或其他海外地方。海外存款由银行以代理人身份替本人 / 吾等存放于任何海外分行、附属或联系之银行，并受有关分行、附属或联系银行之条款及其所在地的法律所约束。
6. 在银行同意下，本人/吾等亦可将本人 / 吾等于定期户口项下之存款之任何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及在有关存款到期前，将按设立有关存款前银行与本人 / 吾等协定之兑换率兑换为原有之货币。
7. 本人 / 吾等须以自动转账于「零存2」户口或「随意转」高息月供定期户口首期分期付款当日或之前，及在该户口之有效期间连续每月之同一天支付每月分期付款。本人 / 吾等将签署格式为银行满意的自动转账授权书。若任何每月分期付款之付款日并非银行之营业日，有关付款须于紧接之银行营业日支付。若任何每月分期付款之付款日为29、30或31日而当月并无该日，「零存2」户口有关付款须于当月银行最后一个营业日支付，「随意转」高息月供定期户口之有关付款须于下一个历月第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
8. 若本人 / 吾等未能于「零存2」户口或「随意转」高息月供定期户口到期日之前支付任何每月分期付款，除非得到银行之同意，否则本人 / 吾等无权取得任何利息；但若本人 / 吾等已准时支付任何三个月之分期付款，本人 / 吾等在提取有关款项时有权取得按有关货币储蓄户口当时利率计算所得利息（只适用于「零存2」户口）。
9. 若「零存2」户口自动转账的账户于另一家银行开立，有关款项将在有关到期日前之一个营业日扣除。若自动转账的帐户货币与「零存2」户口或「随意转」高息月供定期户口的货币不同，银行有权使用其订定之汇率计算应扣除的金额。
10. 「零存2」户口或「随意转」高息月供定期户口之季度结单将于支付首期分期付款当日起每季度发给本人 / 吾等，除非自上次季度结单之日期起并无进行任何交易，则毋须发出季度结单。

第五部分：人民币储蓄户口、人民币支票户口及人民币定期户口(每一个均称为「人民币户口」)附加条款

1. 本附加条款适用于人民币户口及 / 或人民币服务及 / 或人民币支票。
2. 本人 / 吾等明白及同意随同经人民币户口所进行的任何交易均需要遵守不时适用之任何法律、规定、法令，或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构、清算行或交易机构或专业机构发布之任何(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规则、指示、指引、守则、通知、限制或类似规定(包括香港及中国内地地区)(统称为“适用规定”)。如交易违反任何适用规定，银行获授全权拒绝执行本人 / 吾等存款 / 兑换 / 汇款或其他交易指示(或部份交易指示)，惟银行并不因设有拒绝执行有关指示而负上任何责任。
3. (只适用于个人客户)任何人民币户口均不容许透支且银行不会就任何人民币户口提供透支服务。
4. 每一支票或每日可提取的支票金额受制于银行不时规定之每张支票限额及每日支票限额(如有)。倘若超过有关限额，银行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并在毋须事先通知本人 / 吾等的情况下：
 - (a) 根据银行决定之次序于同一日俾付已提示要求就支票户口付款之某些支票数额，以使当天支付之总额保持于最高限额（或结存余额）之内；及 / 或
 - (b) 退回一张或多于一张已提示要求付款之支票。
5. 于不影响上述第4条之前提下，倘若于任何营业日的任何时间，人民币支票户口的结余不足以支付任何向银行要求兑现之支票，银行可按其绝对酌情权(但并无此责任)从本人 / 吾等的任何存款账户中调拨款项存入人民币支票户内，以作支付任何支票之用。如银行决定从本人 / 吾等的任何存款账户中调拨款项，本人 / 吾等在此授权银行可从本人 / 吾等的任何存款账户中调拨款项以补足之数。如有关支票因任何理由退回，银行概毋须负责从支票户口回拨款项至本人 / 吾等的有关调拨款项账户中。银行有权就其提供上述转拨服务收取费用并从本人 / 吾等的任何户口扣除有关费用而毋须向本人 / 吾等作事先通知。银行毋须向本人 / 吾等或任何第三者承担任何因行使上述调拨款项的权力而引致或产生与此有关的后果，包括本人 / 吾等因有关调拨款项而引致被扣账户出现存款不足以应付及 / 或履行任何适用指示、责任及负债而蒙受的损失或损害。
6. 人民币支票须按适用规定在中国内地地区或香港使用，其使用亦须遵守当地的法律及规例，及受制于向其交出或兑付支票的人士或银行的条件、规定及程序及银行不时设定之规定及限制。
7. 人民币支票户口内之结余于每个营业日银行不时指定之截止时间时不得超过银行及 / 或适用规定指定之最高限额(如有)。倘若超过该最高限额，银行获授权以其认为合适之任何方式处理或转拨超额部分至银行认为适当的任何本人 / 吾等于银行持有的户口（无论人民币或其他货币）而毋须事先通知本人 / 吾等。倘若当中需涉及任何货币的兑换，银行有绝对酌情权决定适用汇率。
8. 由于人民币资金清算市场关闭时间早于银行之营业时间，银行可规定兑换交易的截止时间，并可于指定时间后，不提供任何货币（人民币以外之其他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兑换交易。
9. 任何交易涉及的适用汇率及利率均由银行自行决定，并且可能与官方或其他机构所厘定的牌价有所不同。其所涉及的款项，银行可以人民币或港币付款给本人 / 吾等，亦可指定本人 / 吾等以人民币或港币付款给银行。
10. 银行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符合适用规定。银行有权向清算行及任何监管机构汇报与本人 / 吾等的人民币户口有关之任何交易及提供一切资料。
11. 本人 / 吾等确认本人 / 吾等有责任确保人民币户口的操作及支票签发于任何时间均符合适用规定和银行不时作出的规定及要求。倘若银行于任何时间怀疑或合理相信本人 / 吾等滥用人民币户口的操作安排以至违反适用规定，银行有绝对权力采取任何银行认为合适之所需行动（包括中止本人 / 吾等的人民币户口）而毋须事先通知本人 / 吾等。
12. 本人 / 吾等明白及同意银行有绝对权力在毋须提供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停止向本人 / 吾等提供任何人民币服务或中止本人 / 吾等的人民币户口。银行有权将本人 / 吾等的人民币户口所存的余额（如有）转到本人 / 吾等的港元存款账户或以其认为合适之任何其他方式处理余额。
13. 本人 / 吾等明白银行可能会不时对人民币户口及交易设置条件或限制，而本人 / 吾等同意遵守所有该等条件或限制。
14. 本人 / 吾等明白本附加条款是由银行于任何时间及不时根据银行与清算行订立之协议及适用规定而予以厘定及修订。本附加条款以及相关修订或增补内容经银行发出通知后生效，并对本人 / 吾等具有约束力；有关通知可通过展示、广告或银行认为适合之其他途径而作出。
15. 有关人民币户口的事宜，倘若本附加条款和本存款账户条款中任何其他部分有任何不一致，一概以本附加条款为准。倘若本附加条款和适用规定有任何不一致，一概以适用规定为准。

倘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